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

○○系列基金—○○○○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公告。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公司型/開放式契約型等 |
| 基金註冊地 | | 基金種類 | 如：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如：A級別、AD級別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 計價幣別 | 如：美元 |
| 總代理人 | | 基金規模 | (資料日期) |
| 基金保管機構 | | 國人投資比重 | (資料日期)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 其他相關機構 | |
| 收益分配 | 如：AD級別一月配息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 | |
| <p>一、投資標的：</p> <p>摘要說明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特性，如證券種類/國家地區/產業類別等。若為指數型商品，並摘要介紹指數之主要成分及特色。</p> <p>二、投資策略：</p> <p>概述基金主要投資特色，以及說明基金資產至少○%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如有)。</p> | | | |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 | |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簡述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 ESG 投資相關風險，並加註「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__頁」。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並說明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項目所有內容應以粗體字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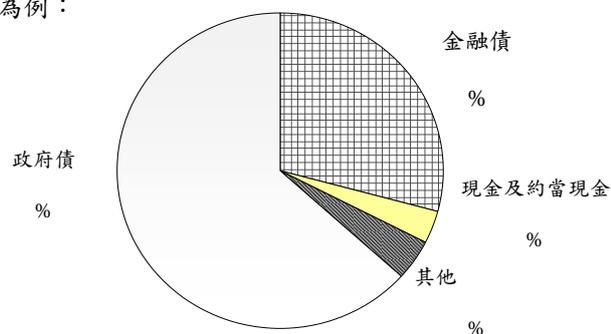
請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以債券型基金為例：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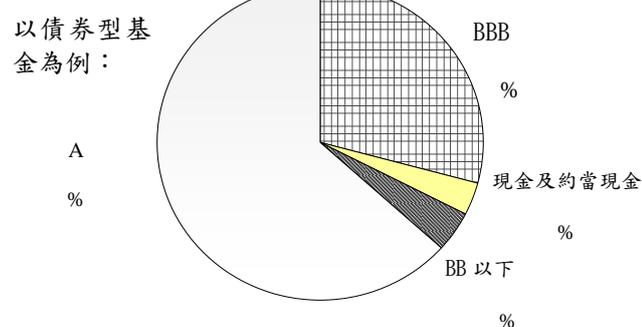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國家/區域 | 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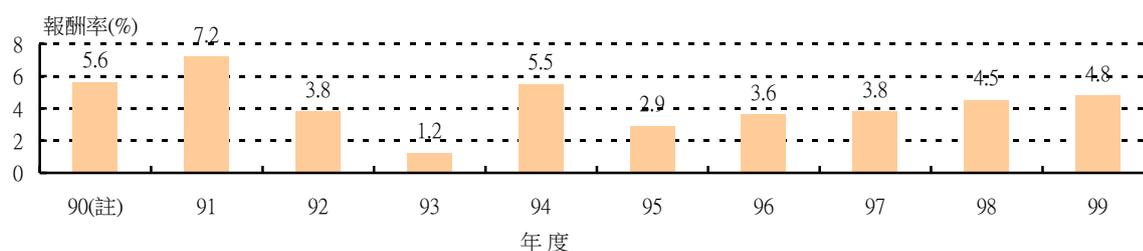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 年 月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 | % | % | % | % | % | % |

註：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
|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95 | 96 | 97 | 98 | 99 |
|-----|----|----|----|----|----|
| 費用率 | % | % | % | % | % |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請列示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 1. | % | 6. | % |
| 2. | % | 7. | % |
| 3. | % | 8. | % |
| 4. | % | 9. | % |
| 5. | % | 10. | % |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如於全球銷售文件係提供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則得僅揭露前五大投資標的及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___%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___% |
|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請說明計算方式 |
| 買回費 | 請說明計算方式 |
| 轉換費 | 請說明計算方式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請說明計算方式 |
| 反稀釋費用 | 請說明計算方式 |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公司網站（<http://www.ab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用）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__頁。（如有）
- 四、[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https://)
- 五、總代理人○○公司服務電話：(02)1234-5678

投資警語：(請以粗體揭露，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基金主要投資風險警語（如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警語、基金得以其本金支付配息時之警語、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限制之基金應揭露之相關警語等）（如有）

○○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事業之介紹請記載下列事項；如為關係人者，應再說明其關係：

- (一) 事業名稱。
- (二) 營業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 (四) 公司簡介。

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介紹內容應包括：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2、基金保管機構介紹內容應包括信用評等。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2、綜合帳戶：

(1)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請分項列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等資訊。

(2)為避免投資糾紛，應以顯著字體加強說明，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依下列說明揭露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俾投資人知悉並瞭解相關結匯事宜：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請依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型態（如證券經紀商、銀行等）分別說明。並應以顯著字體加強說明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請依憑證之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如何申請補發等事項分別說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基金如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之基金，若其係於大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者，應加強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對象及其影響，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基金如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應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揭露項目請參酌主管機關公告「專案申請境外基金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審查表」有關投資人須知應揭露資訊規定。

(三) 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

投資人須知製作格式說明

- 壹、投資人須知應以淺顯易懂方式表達，金融術語應使用臺灣慣用詞彙，以協助國內投資人閱讀理解。
- 貳、本投資人須知基金運用狀況圖表以外之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2號字，第一部分篇幅頁數最長不得超過4頁A4紙張。除警語必須以不同顏色或顯著字體刊印外，投資人須知其餘內容之顏色、字型及背景呈現由各總代理人自行決定。
- 參、標題項目應依本範本格式擬具，無應列內容者，以「無」或「N/A」表示，並視情形加註其他文字說明，不得刪除、更改標題項目或逕予空白。
- 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請以粗體字揭露，採條列方式敘明，內容應簡單易懂，避免用詞艱澀或冗長，專業用語應盡量以一般投資人能夠瞭解之文字說明。
 - 二、請列示投資風險警語(以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例)：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__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請說明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其他參考資訊：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下簡稱 RR)標示本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程度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總代理人應先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即 Know Your Product；簡稱 KYP)，再依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出適合之 RR 等級，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或投資特色涉有重要之風險影響因素時，則應充分評估是否需調高 RR 等級，不宜逕按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直接歸屬本基金之 RR 等級。
 - (二)標示 RR 等級者，請依 KYP 評估結果以文字敘明本基金歸屬 RR 等級之理由，並於 RR 等級之後方備註說明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

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 (三)應請投資人注意 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另可依基金淨值過去 3 年至 5 年之波動度或其他衡量方式與同類型基金比較，而決定基金之 RR 值。若為 UCITS 基金，則可輔以參考歐盟 UCITS 基金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標準，綜合評估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伍、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總代理人應依基金類型、特色及KYP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不得僅以單一評估指標或要素判斷，及無客觀分析，逕歸類基金適合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代表基金過去淨值之波動程度，與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同，爰本欄不宜揭露公會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陸、基金運用狀況：基金有不同級別者，項目「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按國內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呈現。項目「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及「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原則得列示國內主要銷售級別，但配息及不配息級別至少各擇一個級別揭示，且須一併揭示該級別名稱，並應加註提醒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一)每季更新項目；

(二)註明資料日期，得以圓形圖或表格方式二擇一呈現，無須揭示「金額」、「幣別」，逕以百分比呈現即可。

(三)本項應包括 1.依投資類別及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揭示相關投資比重，另債券型基金應再增加 3.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每季更新項目；

(二)以連續線型圖揭露基金至投資人須知刊印日前一季止，最近十年之淨值走勢。

(三) 成立未滿十年者，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四) 得列示個別基金國內主要銷售級別資訊，但至少配息及未配息級別各擇一個級別同時列示；另外，除須一併揭示該級別名稱外，應同時加註提醒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 每年更新項目；

(二) 以直條圖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各年度報酬率；

(三) 成立未滿十年者，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並以附註說明；

(四) 本表格欄位固定顯示 10 年資料，成立未滿相關期間之欄位資料以「N/A」表示。

(五) 原則得列示國內主要銷售級別，但配息及不配息級別至少各擇一個級別揭示，且須一併揭示該級別名稱，並應加註提醒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一) 每季更新項目；

(二) 註明資料日期，以橫式表格揭露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四) 本表格期間欄位為固定，成立未滿相關期間之欄位資料以「N/A」表示。

(五) 原則得列示國內主要銷售級別，但配息及不配息級別至少各擇一個級別揭示，且須一併揭示該級別名稱，並應加註提醒投資人得要求總代理人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一) 每年更新項目；

(二) 以橫式表格揭露基金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所稱「年度」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

(三) 有收益分配之基金，本表格欄位固定顯示 10 年資料，成立未滿相關期間之欄位資料以「N/A」表示。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一) 每年更新項目；

(二) 以橫式表格揭露最近五年度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因各境外基金註冊地規範不同，請列示基金實

際的主要負擔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三)本表格欄位固定顯示5年資料，成立未滿相關期間之欄位資料以「N/A」表示。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一)每季更新項目；

(二)得以圓形圖或表格方式二擇一揭露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名稱及比率。

柒、第一部分最後框線內應以粗體字揭露，條列方式重點說明風險警語。

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一、「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下方 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列示：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等文字。若非屬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則無須列示。

二、「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壹、基本資料-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應予列示。

三、「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擇要載明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及排除政策等事項。

四、「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ESG 投資相關風險，並加註「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頁」。

五、基金名稱與 ESG 主題（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辦理，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之「拾、其他」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若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基金，不宜強調基金投資流程整合 ESG 因素、符合國外 ESG 相關規範或具有 ESG 投資特色。

六、「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三) 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以條

列方式說明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